**华南农业大学2018年精准扶持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千村大对接行动的通知》（见附件1）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科技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9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千村大对接”行动的通知》（粤科函社农字〔2017〕554号）要求，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科技创新和发展现代农业系列部署，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好扶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开展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发挥特派员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科技支撑作用，通过组织华南农业大学特派员与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对接，发展科技型高成长性的有影响带动作用的农业产业项目。提升和总结农业适度规模产业的先进经验和适用模式，推广和应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和平台支撑。

二、项目目标

通过科技特派员项目的实施，利用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科技特派员、专家服务团的人才和技术资源等综合优势，发挥科技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撑作用，支持不少于60名特派员和专家为140个以上贫困村开展技术需求对接，根据扶贫村产业发展需求及区域农业特色，开展技术指导和创新创业培训，为扶贫村1500名以上扶贫户产业生产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扎实将科技支撑落实到贫困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促进产业兴旺、乡村振兴和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配合扶贫工作队和当地政府，预计将有效促进扶贫户掌握农业技能，助推贫困群众富民产业培育和脱贫增收步伐，培育扶贫村的产业发展，为农民增收收入、乡村振兴做出贡献。广东省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将会成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会完善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开展创业和服务的有效机制，总结和提炼出贫困村产业发展较好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探索形成有效的先进可复制的产业发展模式，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

三、组织方式

**（一）项目组织方式。**项目总经费600万元。其中，统筹特派员项目的启动、管理、考核、总结等工作，经费20万元；其余580万元支持特派员，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本专项资金来源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不再提取5%管理费。项目支持方式均采用直接补助方式，项目资金根据年度预算情况一次性拨付。项目执行期两年，起止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二）农业科技特派员来源。**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库（见附件2）为本次扶贫对接的选派主要来源。允许增补部分高水平的科技人员（不超过总数20%），但必须前期已与省建档立卡的贫困村有合作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开展项目、技术服务、科技培训等。2016~2017年已经给予资金支持的特派员（见附件3）不纳入此次项目支持范围。

**（三）选派对接方式。**重点围绕2017年已经征求到的省建档立卡贫困村的677项技术需求（见附件4）目录，以全面覆盖省建档立卡的2277个贫困村（见附件5）为目标，进行选派对接。

**（四）其他要求。**每名特派员原则上要与3个以上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对接，就相似技术领域的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原则上一个贫困村不超过3名科技特派员。同一贫困村特派员申报数量过多时，省科技厅和学校保留调整权力。

四、项目全过程管理

重点组织科技特派员围绕省建档立卡贫困村的科技需求，开展技术承包服务，为贫困村发展科技产业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创业类科技特派员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到贫困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进行技术指导等；支持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机构开展合作，与贫困村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创业，并为贫困区县培养本土科技人才。总结和提炼贫困村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探索形成系列有效的产业发展模式。鼓励特派员积极申报我校联系贫困村项目,我校联系贫困村包括：河源市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河源市紫金县九树镇在上村，韶关市龙翁源县龙仙镇李洞村、马山村，韶关市龙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光明村、黄河村、阳东村、阳西村，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孔美村等。

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原则上按照省科技厅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一）项目征集**（5月21日前）

1. 2018年4月，学校已发特派员项目申报意向表（见附件6）。聚焦相关地市贫困村的产业和技术瓶颈，明确特派员选派重点地市。如同一贫困村选派特派员数量过多，引导特派员在贫困村合理分布。

2. 2018年5月11日前，学校发布申报通知，含申报书（见附件7）、对接情况表（附件8）、项目受理审查标准（附件9）和专家评审标准（附件10）。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正式申报。

3. 2018年5月18日17时前，项目申报人打印申报材料一式5份（双面打印）提交至申报单位（各二级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项目依据受理审查标准（附件9）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实施方案中与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对接的贫困村数量、对接的方式，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以及项目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4. 2018年5月21日17时前，各申报单位（二级学院）将对接情况表汇总表及申报材料一式5份（双面打印）提交到学校科学技术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项目遴选**（5月31日前）

1. 2018年5月23日前，科学技术处根据2018年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完成受理项目的审查。

2. 2018年5月28日前，对于受理的项目申请，科学技术处选聘校内（外）评审专家依据专家评审标准（附件10）进行项目遴选。所有评审专家评审分数的平均数为申请项目的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对项目进行排序，拟订立项资助项目清单。

3. 2018年5月31日前，拟立项资助项目清单在校园网公示结束，公示期3个工作日。

凡对公示受理审查的项目和评审拟推荐的项目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提出。个人异议应署真实姓名，单位异议应有法人单位盖章。异议者须提供正确有效的联系方式和相应的客观证明材料到科学技术处。异议证据确凿的，取消相应项目的推荐资格，并按照专家评审结果依序进行项目增补。

4.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形成立项明细表及申报材料各一式1份报送省科技厅。

**（三）项目中后期管理**

1. 项目立项后，负责人按照项目计划进度执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工作台账（附件11），报科技处备案，存档。

2. 做好日常扶贫和技术服务工作记录。每次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的，准备好相关签到表（附件12），并保存现场工作照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技术培训或指导横幅内容建议注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科技特派员，如“河源市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科技特派员2018年第1次生猪养殖技术培训”，照片须同时出现完整横幅和特派员专家。

3. 项目中期，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期工作小结（附件13），附送逐次开展的工作台账、技术培训签到表等日常扶贫和技术服务工作证明材料，及相关绩效证明材料，报科技处审核，存档。

4.有技术入股、成果转让的，保留合同协议等相关材料。

5.任务全部完成时，项目负责人提供由对接村委、扶贫工作队、对接扶贫企业等出具技术帮扶任务全过程完成情况证明（附件14），附送逐次开展的工作台账、技术培训签到表等日常扶贫和技术服务工作证明材料（项目中期已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需重复提交），及相关绩效证明材料，报科技处审核，存档。

6.加强宣传。及时在学校、学院等媒体平台宣传项目工作成效。

**（四）项目检查监督**

1.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对口帮扶村保持联系，对于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2.学校根据中期工作小结和证明材料，对于日常工作推进不力、群众评价差、实施效果差的项目，责令整改。

3.项目实施期满后，开展绩效考核和评价，对实施效果差、群众评价差、项目验收不合格、经费使用不合规的特派员，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科技特派员工作承担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诸多重要政治任务，工作新、环节多、任务重，意义重大。学校科技处落实专门人员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指导各学院（单位）和科技特派员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执行，加大宣传力度，凝心聚力，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资金监管。**学校科技处联合财务处，严格遵守省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管好用好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积极主动配合省科技厅共同做好资金的监督使用和评价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出成效、高绩效，按照既定绩效目标完成组织实施任务。

**（三）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项目的跟踪调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监管，对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按期推进。要严格把好评审验收关，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全面总结经验，不断改进相关工作，切实做到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公开。

附件：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千村大对接行动的通知（粤科函社农字〔2018〕664号）；

2. 广东省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名单（2017年度）；

3. 2016~2017年已给予资金支持特派员名单；

4. 广东省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技术需求申请表（汇总地市名单汇总）；

5. 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4号）；

6. 农业科技特派员对接扶贫村意向表；

7. 申报书；

8. 2018年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对接情况表；

9. 项目受理审查标准；

10. 专家评审标准；

11. 工作台账；

12. 签到表；

13. 中期工作小结；

14. 任务完成情况证明。

华南农业大学

2018年5月10日